

## 113 學年度第 1 次公費生輔導座談會

時間：113 年 10 月 4 日(星期五)中午 12 時 10 分

地點：思誠樓 F101 教室

主席：吳主任純萍

### 一、受領義務、條件與檢核

- (一) 請依「國立臺南大學師資培育公費學生應完成之培育條件」規定，完成受領公費期間之義務及條件。(附件 1)
- (二) 每學期結束(即每年 1 月底及 7 月底)前請繳交「每學期檢核表」，先交由所屬學系辦公室進行初審後，再送師資培育中心辦理，以利辦理公費生複檢會議。學期計算時間上學期 8 月 1 日至 1 月 31 日；下學期 2 月 1 日至 7 月 31 日。(附件 2)，連結：<https://reurl.cc/RWdMW6>
- (三) 以碩士生身分取得公費生資格者，應取得碩士學位後才能分發。
- (四) 除了半年全時實習之外，培育條件都須於畢業前完成，亦即須在畢業當學年就完成(例如 114 年 6 月畢業或 113 年 12 月畢業都屬於 113 學年度畢業)，在校期間務必做好學習及修課計畫。
  1. 務必於畢業前完成縣市政府指定培育條件(例如加註專長)及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並於分發學年度前取得教師證(通過教檢及完成半年全時實習)，請公費生務必規劃好個人修課期程，包含教師資格考試時間、半年全時實習及英檢取得時間，都須一併規劃。
  2. 加註專長課程請依師培中心公告版本修習，其餘縣市要求專長課程可與系上討論規劃，另輔系課程可參考本校各學年度入學適用之課程表手冊。
  3. 畢業前須達成英檢規定門檻 B1 級或 B2 級以上(依據各系公費生甄選簡章及行政契約之規定辦理)，加註英語專長及雙語教學次專長則須取得 B2 級以上(聽說讀寫 4 項成績皆須具備)。
  4. 務必於畢業前完成縣市政府指定之學科知能評量通過標準，由於學科知能評量為定期舉行，無法隨時應考，因此需提前準備、及早規劃。

(五) 檢附 110 年 10 月 6 日 110 學年度第 1 次公費生輔導座談會 Q&A 問答集供參(如附件 7)。

## 二、建立與分發學校間的良好關係

(一) 盡早瞭解未來分發學校，縮短新手適應期。建議同學可以前往未來即將要分發的學校進行服務，例如支援該學校假日活動、輔導學童課業，抑或支援學校運動會等大型活動，及早培養自己與未來分發學校的良好關係。

(二) 未來教師資格檢定考試通過後，也建議以分發學校作為大五實習學校。

## 三、選課相關事項

(一) 選課系統已設定好公費生優先選課。系上專業課程及師培課程，請自行上網選課(第一階段即可自行上網)；若為加註專長課程或他系課程(縣市政府要求專長)需修習，請於第一階段選課前提供課程電腦代碼，洽開課學系或師培中心協助優先選課，由開課學系或師培中心協助選課的課程，無法由公費生自行退選。

(二) 碩士生及延畢生第一階段選課一經確認，總學分數不能變動。

1. 因公費補助由 8 月開始受領，涉及學校公費補助請領時間，請具碩士生及延畢生身分之公費生，務必於第一階段選課期間至師培中心完成選課確認，以利教務處彙整及行文，向教育部申請公費核發。

2. 若與申請補助時的學分數或學分費基數不同，增加的部分需請同學自費。

3. 公費之補助以日間學制為基準，選課請以日間課程為主，修習夜間學制課程之學分費，需由同學全額自費繳納。

## 四、研習與檢定相關規範

(一) 師培中心辦理的工作坊、檢定，每位公費生每學年都有一次保障報名名額的機會，請準時參加。

(二) 報名後若未參與或遲到，即喪失保障機會。且遲到者依規定不得入場，並不得要求流用保障機會於下一次報名。

(三) 檢附師培中心 113 學年度上學期活動一覽表供參(如附件 8)。

## 國立臺南大學師資培育公費學生應完成之培育條件

110 年 9 月 8 日「110 學年度第 1 次師資培育委員會」通過

112 年 3 月 24 日「111 學年度第 2 次師資培育委員會」通過

112 年 9 月 7 日「112 學年度第 1 次師資培育委員會」通過

為使本校公費生了解受領公費期間應完成條件，爰彙整教育部法規及會議紀錄、縣市政府及學校相關規定，俾利公費生遵循，以期能公費生順利分發。

旨揭應完成條件係彙整「師資培育公費助學金及分發服務辦法」、「教育部各學年度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師資培育公費生培育輔導方案」、「教育部研商師資培育公費生培育方式與名額提報會議」、「教育部研商公費合格教師分發作業原則及作業流程會議」、「國立臺南大學公費生培育及輔導計畫」及「縣市政府指定培育條件」。

未完成「師資培育公費助學金及分發服務辦法」規定條件者，喪失公費分發權利；其餘條件未完成者，將送師資培育委員會審議續領資格。

本規定經師資培育委員會議通過後報請校長核定公告後實施。

### 一、每學期應完成之培育條件：

項次	培育條件之相關規定	規定來源出處	備註
1	每學期修習教育專業課程或專門課程學分數至少二學分。	師資培育公費助學金及分發服務辦法第 8 條	1.「教育專業課程」係指師資職前教育課程 2.「專門課程」係指縣市政府指定專長課程、加註專長課程等
2	每學期學業總平均成績，需達班級排名前百分之三十。但成績達八十分以上，不在此限。	師資培育公費助學金及分發服務辦法第 8 條	1.連續 2 學期未達標準，喪失分發權利 2.離島地區及原住民公費生之第一學年成績不適用之，第二學年起之每學期學業總平均成績，需班級排名前百分四十或成績達七十五分以上
3	未有申誡處分三次以上或記過以上處分。	師資培育公費助學金及分發服務辦法第 8 條	
4	每學期操行成績須八十分以上	國立臺南大學公費生培育及輔導計畫	
5	每學期至少一次與導師進行輔導座談並完成輔導紀錄。	國立臺南大學公費生培育及	

		輔導計畫	
6	每學期結束(即每年 1 月及 7 月底前)繳交學期檢核表、輔導紀錄、時數證明、檢定證明、學業成績(含班排名)及操行成績，以利審查公費續領資格。	國立臺南大學公費生培育及輔導計畫	由系所先行檢核，師培中心複核

## 二、每學年應完成之培育條件：

項次	培育條件之相關規定	規定來源出處	備註
1	每學年義務輔導學習弱勢、經濟弱勢或區域弱勢學生，需達七十二小時(建議每學期 36 小時)。	師資培育公費助學金及分發服務辦法第 8 條	必須包含至少 10 小時至中小學實地服務
2	每學年至少完成一次能力檢定，且檢定種類不得重複。	國立臺南大學公費生培育及輔導計畫	1.公費生公告錄取後，所通過之檢定，始能採計 2.必須通過師資生數位教學檢定

## 三、畢業前應完成之培育條件：

項次	培育條件之相關規定	規定來源出處	備註
1	公費生培育時間至少二年(四學期)。	師資培育公費助學金及分發服務辦法第 5 條	
2	畢業應符合中央、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指定公費生須具備之教育專業知能需求及培育條件，包含：第二專長、加註專長、學科知能評量精熟、特教或輔導知能等。	1.師資培育公費助學金及分發服務辦法第 8 條 2.縣市政府指定培育條件	
3	畢業前通過教學演示檢定。	師資培育公費助學金及分發服務辦法第 8 條	
4	畢業前達成英檢規定門檻： 1.有加註英語專長、英語教學專長、雙語教學次專長公費生：應達 B2 級以上(聽說讀寫 4 項成績皆須具備)。 2.離島地區及原住民公費生：需達 A2 級以上。	1.師資培育公費助學金及分發服務辦法第 8 條 2.縣市政府指定培育條件	

	3.一般公費生：依據甄選簡章與行政契約書之規定辦理，需達 B1 級以上或 B2 級以上(聽說讀寫 4 項成績皆須具備)。		
5	依取得師資生資格之修習學年度課程架構表修課，並於畢業前完成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修習。	國立臺南大學公費生培育及輔導計畫	「跨領域課程理論與實務」課程除 108 學年度起取得國小師資生資格者為必修外，其他學程或學年度公費生建議修習，以符應 12 年國教課程教學
6	修習教學實習課程者，成績應達八十分以上。	國立臺南大學公費生培育及輔導計畫	有教師證者除外
7	受領公費期間應參與三十六小時以上教學實務研習活動。	國立臺南大學公費生培育及輔導計畫	1.校內外辦理之教學專業成長相關研習、工作坊皆可 2.必須參加至少一場科技相關研習
8	畢業前提交一份課程教學專題研究報告。	國立臺南大學公費生培育及輔導計畫	可與課堂報告結合，例如以「班級經營」為主題，蒐集參考文獻並撰寫心得
9	依據行政契約之規定，於畢業前完成學科知能評量，成績達精熟級或基礎級。	縣市政府指定培育條件	幼教類科、中等類科公費生除外
10	畢業前取得分科學習扶助(補救教學)18 小時研習證明。	1.教育部研商師資培育公費生培育方式與名額提報會議 2.教育部各學年度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師資培育公費生培育輔導方案	幼教類科公費生除外
11	培育條件有 <b>包班知能/能力</b> 者，須完成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之「專門課程」及「教育實踐課程」等兩類課程之國	1.教育部各學年度師資培育之大學辦	僅限國小類科公費生

	<p>語、數學、自然及社會等 4 領域，共 8 門課程修習。</p> <p>(107 學年度(含)以前取得師資生資格者則為「教學基本學科」及「教材教法與教學實習課程」等兩類課程)</p>	<p>理師資培育 公費生培育 輔導方案</p> <p>2.教育部研商師資培育公費生培育方式與名額提報會議</p>	
--	---	--	--

#### 四、特殊身份公費生之相關規定：

適用之身份對象	培育條件之相關規定	規定來源出處	備註
<p>110 學年度起，大學四年級以上師資生（含碩士生及已具教師證書者）甄選成為公費生及因校內學位變動致公費生資格移轉者（如從大學部帶至研究所）</p>	<p>修習教育專業或專門課程平均每學期以至少 6 學分為計算，即最低應修習學分數 24 學分，且不得抵免或重複修習相同課程。但得於受領期間規劃調配每學期之修習學分數，惟每學期至少仍須 2 學分。</p>	<p>教育部研商公費合格教師分發作業原則及作業流程會議</p>	<p>1.若公費生輔導計畫另有規定者，依輔導計畫執行。</p> <p>2.「教育專業課程」係指師資職前教育課程。</p> <p>3.「專門課程」係指縣市政府指定專長課程、加註專長課程等。</p>
<p>原住民公費生</p>	<p>1. 畢業前於部落服務實習達八週。</p> <p>2. 108 學年度(含)以前受領公費之原住民公費生需於畢業前取得<u>中級</u>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證明書；109 學年度起取得公費生資格者需於畢業前取得<u>中高級以上</u>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證明書。</p> <p>3. 108 學年度(含)以前受領公費之原住民公費生需於畢業前修畢原住民族文化、語言及教育相關課程取得公費生資格者應修<u>十</u>學分；109 學年度起取得公費生資格者應修<u>二十</u>學分。</p>	<p>1.師資培育公費助學金及分發服務辦法第 8 條</p> <p>2.國立臺南大學公費原住民族教育師資培育課程科目及學分一覽表</p>	

	4. 110 學年度起取得公費生資格者應修畢原住民族之民族教育次專長課程。		
--	---------------------------------------	--	--

※注意事項：

碩博士生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加註專長專門課程與系所專業/專門課程及格分數，依國立臺南大學學則第 56 條：「研究生得依其個人之需要，申請至師資培育中心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其成績不列入研究所學期成績及畢業成績之計算，但其成績達六十分者得申請發給學分證明。」及第 59 條「修讀碩、博士學位學生各學科成績以一百分為滿分，七十分為及格」規定辦理，即碩博士生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及格分數為 60 分，惟修習加註專長專門課程與系所專業/專門課程及格分數仍為 70 分。



專長課程修課資料：國語文專長(應修 學分)、閱讀教學專長(應修 學分)、資訊輔系(應修 學分)

請填修課狀況，格子不足請自行延伸。

年度(學期)	課程名稱	成績	年度(學期)	課程名稱	成績	年度(學期)	課程名稱	成績

◎有關「學業總平均成績，連續二學期未達班級排名前百分之三十。但成績達八十分以上，不在此限」規定，於離島地區及原住民籍保送生之第一學年成績，不適用之。

◎離島地區及原住民籍保送生第二學年起之學業成績未達前項規定，其學業總平均於班級排名前百分四十或成績達七十五分以上者，得由師資培育大學進行適性評估，經中央、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同意者，始得保有其公費生資格。

備註：每學期結束(即每年1月及7月底前)繳交所屬學系辦公室進行初審後，再送師資培育中心辦理，以利辦理公費生複檢會議。

系承辦人核章：

系主任核章：

## 國立臺南大學 公費生檢核表

班級：                      學號：                      姓名：                      取得公費生學年度：  
分發學年度：                      分發學校：

填寫說明：請依行政契約或本校師資培育公費學生應完成之培育條件勾選受領公費應完成項目，每學期檢核表將依個別所勾選項目，於每學期檢核前，由中心另行提供客製化檢核表，本檢核表請置於公費生資料夾第一頁。

項目	適用情形	備註
應完成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應修學分(含職業教育與訓練、生涯規劃)	<input type="checkbox"/> 應完成 <input type="checkbox"/> 無須完成	每學期修習教育專業課程或專門課程學分數至少二學分。自 110 學年度起，大學四年級以上師資生（含碩士生及已具教師證書者）甄選成為公費生及因校內學位變動致公費生資格移轉者（如從大學部帶至研究所），平均每學期以修習教育專業或專門課程至少 6 學分。
學業總平均成績須達標準	<input type="checkbox"/> 應完成 <input type="checkbox"/> 無須完成	需符合班排 30%，平均 80 分以上
德育操行成績須達標準	<input type="checkbox"/> 應完成 <input type="checkbox"/> 無須完成	須符合平均 80 分以上、無記過且無申誡 3 次以上
每學期完成至少一次與導師進行輔導座談	<input type="checkbox"/> 應完成 <input type="checkbox"/> 無須完成	
義務輔導學習弱勢、經濟弱勢或區域弱勢學生課業，每學年皆達 72 小時	<input type="checkbox"/> 應完成 <input type="checkbox"/> 無須完成	
完成中央、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指定須具備之教育專業知能需求及培育條件。例如：第二專長、加註專長	<input type="checkbox"/> 應完成 <input type="checkbox"/> 無須完成	具_____專長 加註_____專長 加註_____專長
完成縣市包班知能條件	<input type="checkbox"/> 應完成 <input type="checkbox"/> 無須完成	須於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教學基本學科/專門課程」及「教材教法與教學實習課程/教育實踐課程」中，完成國語、數學、自然及社會四領域，共 8 門課修習。
英檢規定門檻： 一般公費生：B1 級以上或 B2 級以上(依據行政契約規定辦理) 離島地區及原住民公費生 A2 級以上。 加註英語專長、英語教學專長、	<input type="checkbox"/> 應完成 <input type="checkbox"/> 無須完成	<input type="checkbox"/> A2 級以上 <input type="checkbox"/> B1 級以上 <input type="checkbox"/> B2 級以上(含聽說讀寫)

項目	適用情形	備註
雙語教學次專長公費生：B2 級以上		
閩南語語言認證中高級以上	<input type="checkbox"/> 應完成 <input type="checkbox"/> 無須完成	
學科知能評量達精熟級或基礎級	<input type="checkbox"/> 應完成 <input type="checkbox"/> 無須完成	國語：____級、數學：____級 自然：____級、社會：____級
每學年通過一項以上教學基本能力檢定(含畢業前應通過教學演示檢定)	<input type="checkbox"/> 應完成 <input type="checkbox"/> 無須完成	
教學實務研習活動(在學期間36 小時以上)	<input type="checkbox"/> 應完成 <input type="checkbox"/> 無須完成	校內外辦理之教學專業成長相關研習、工作坊皆可
提交一份課程教學專題研究報告	<input type="checkbox"/> 應完成 <input type="checkbox"/> 無須完成	可與課堂報告結合，例如以「班級經營」為主題，蒐集參考文獻並撰寫心得
取得分科學習扶助(補救教學)18 小時研習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應完成 <input type="checkbox"/> 無須完成	
教育實習課程成績達 80 分	<input type="checkbox"/> 應完成 <input type="checkbox"/> 無須完成	
109 學年度起受領公費之原住民公費生需於畢業前取得 <u>中高級以上</u> 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證明書;108 學年度(含)以前取得公費生資格者為取得 <u>中級</u> 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證明書。	<input type="checkbox"/> 應完成 <input type="checkbox"/> 無須完成	
原住民公費生需完成 8 週部落服務實習	<input type="checkbox"/> 應完成 <input type="checkbox"/> 無須完成	
109 學年度起受領公費之原住民公費生需於畢業前修畢原住民族文化、語言及教育相關課程 <u>二十學分</u> ;108 學年度(含)以前取得公費生資格者應修 <u>十學分</u> 。	<input type="checkbox"/> 應完成 <input type="checkbox"/> 無須完成	
其他：(本欄請自行補充)	<input type="checkbox"/> 應完成 <input type="checkbox"/> 無須完成	如就學期間暑假需至指定縣市學校帶領營隊或課後輔導等服務活動。

**國立臺南大學**  
**公費生義務輔導時數認證表**  
 \_\_\_\_\_學年度\_\_\_\_\_學期

<b>學系</b>			
<b>學號</b>		<b>姓名</b>	

**說明：**1.公費生應義務輔導「學習弱勢」、「經濟弱勢」或「區域弱勢」學童課業每學年至少72小時(每學期至少36小時)。該學年結束前如未完成72小時弱勢輔導者，取消續獎資格。  
 2.公費生務必確實填妥下列時間、學童課輔、時數，並經課輔機構簽章，1月及7月連同檢核表送至所屬系辦初審，再請系辦送至師資培育中心複審。  
 3.師培中心導師認證時間為每學期結束前1週或開學後1週(即第2及第17週)，經認證後於每學期第19週結束前，送至本校師資培育中心。

<b>義務輔導課業或教育服務工作說明</b>					課輔機構/培育學系 簽章	師資培育中心 檢核欄
<b>【學生填寫說明欄】</b>						
月份	日期	時段	課輔內容說明	時數		
						日期：
						日期：
						日期：
						日期：
						日期：
合計時數					共 小時	審核簽章： 日期：

**國立臺南大學  
公費生教學實務研習認證表**

<b>學系</b>			
<b>學號</b>		<b>姓名</b>	

**說明：**1.教學實務研習活動(在學期間36小時以上)。  
 2.若承辦單位已核發證明，請提供研習證明並於承辦單位簽章處註明「如附件」，無需再辦理承辦單位簽章。

<b>教學實務研習內容說明 【學生填寫說明欄】</b>					承辦單位 簽章	師資培育中心 檢核欄
年	日期	時間	研習名稱	時數		
						日期：
						日期：
						日期：
						日期：
						日期：
						日期：
						日期：
合計時數					共      小時	審核簽章： 日期：

## 國立臺南大學師資培育公費生 輔導紀錄

時間	年 月 日(星期 )	地點	
學系		班級	
學號		姓名	
輔導概述：			
導師簽名	學系主任	師資培育中心	

110 學年度第 1 次公費生輔導座談會(110.10.06)

Q&A 問答集

編號	問題	回應	出處
1	<p>畢業前須達成英檢規定門檻，如 B1、B2 之規定，學校舉辦的校園考是否可採認？</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若行政契約或甄選簡章未特別規定，一般公費生只須達到 B1 級即可。若參加多益測驗者，B1 級只須聽、讀合計 550 分以上即可，惟聽與讀須 <b>個別皆達 275 分</b>。</li> <li>2. 加註英語專長、英語教學專長、雙語教學次專長公費生，則應達 B2 級以上，且聽、說、讀、寫 4 科成績個別皆須達標準。</li> <li>3. 只要是教育部認可機構辦理的英檢測驗，都可採認；惟學校為讓畢業生符合畢業門檻而自辦的不算在內，如英語加強班。</li> <li>4. 務必於 <b>畢業前</b> 達成縣市政府指定的英檢門檻。<b>(備註：所有培育條件皆應在畢業前完成。)</b></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師資培育公費助學金及分發服務辦法第 8 條</li> <li>2. 縣市政府指定培育條件</li> <li>3. 110 年 10 月 7 日詢問教育部承辦人</li> <li>4. 教育部 110 年 6 月 28 日臺教師(二)字第 1100085537 號函</li> <li>5. 公告於師培中心網站：教學與輔導組-獎助學金(公費生)-檔案下載</li> </ol>
2.	<p>每學年至少完成一次能力檢定，且檢定種類不得重複的部分，要如何獲得相關訊息，不得重複如何認定？畢業前應完成之教學演示檢定是否可以同時採計為每學年應完成的能力檢定之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師培系所與師培中心辦理的檢定都可以採認，請同學踴躍參加。</li> <li>2. 師培中心每學期都會辦理多場檢定、研習與工作坊，相關訊息會公告在中心網頁、臉書、LINE 群組及佈告欄。</li> <li>3. 師培中心辦理的檢定，每位公費生每學年都</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國立臺南大學公費生培育及輔導計畫</li> <li>2. 師資培育公費助學金及分發服務辦法第 8 條</li> <li>3. 公告於師培中心網站：教學與輔導組-獎助學金(公費生)-檔案下載</li> <li>4. 活動報名系統(保障名額)</li> </ol>

編號	問題	回應	出處
		<p>有一次保障名額的機會，請準時參加，報名後若未參與，即喪失保障機會，不得要求流用於下一次報名。</p> <p>4. 不同科目的檢定即算一種檢定，如閩南語教案檢定與自然教案檢定，為不同檢定，可視為2種檢定。</p> <p>5. 若通過教學演示檢定可同時採計為每學年至少須完成的一項檢定之一。</p>	
3.	<p>在學期間應參與三十六小時以上教學實務研習活動，每學期是否有規定應完成時數？實際參與時數與師培護照點數不符，如何認定？檢定所獲得的時數是否可採計為教學實務研習時數？</p>	<p>1. 校內外辦理之教學專業成長相關研習、工作坊皆可參加，師培中心每學期亦會辦理研習、工作坊，歡迎同學踴躍參加。</p> <p>2. 若是參加師培中心辦理的研習或工作坊，可同時採計為師培護照之專業增能點數。</p> <p>3. 公費生教學實務研習活動之採計是依實際參與時間計算。如工作坊實際為3小時，師培護照雖採計為2小時，但公費生教學實務研習仍以3小時計。</p> <p>4. 每學期或每學年應完成的時數下限未強制規定，惟必須在<u>畢業前</u>完成36小時研習活動。</p> <p>5. 參加檢定之前所辦理的研習與工作坊可採計時數，檢定測驗則是</p>	<p>1. 國立臺南大學公費生培育及輔導計畫</p> <p>2. 公告於師培中心網站：教學與輔導組-獎助學金(公費生)-檔案下載</p>

編號	問題	回應	出處
		<p>採計為「每學年至少完成一次能力檢定」，不與研習時數重複採計。</p> <p>6. 參加研習或工作坊若為旁聽生，所取得的時數不採計。</p> <p>7. 參加完研習，請記得填寫教學實務研習表，並請主辦單位核章，於畢業前繳交至師培中心審核。</p>	
4.	<p>畢業前提交一份課程教學專題研究報告格式與內容?</p>	<p>1. 專題研究報告不限格式，繳交檔案以 WORD 檔或 PDF 檔為主，不要繳交簡報檔。</p> <p>2. 內容可與課堂報告結合，例如以「班級經營」為主題，蒐集參考文獻並撰寫心得；獨立研究若與課程教學有關，亦可作為專題報告。</p>	<p>1. 國立臺南大學公費生培育及輔導計畫</p> <p>2. 公告於師培中心網站：教學與輔導組-獎助學金(公費生)-檔案下載</p>
5.	<p>加註專長學分抵免採認流程、認證流程及繳交資料?</p>	<p>1. 加註專長修課情形請填寫於「畢業前檢核表」，若已有開課系所抵免或採認，可以將<u>影本</u>作為附件，與檢核表一併繳交。</p> <p>2. 加註專長學分抵免，請先由開課系所進行審核，<u>正本</u>先自行留存，俟取得教師證辦理加註時再一併繳交。</p> <p>3. 若有不確定學分，可以先填審查表，師培中心會協助初步審核，以確保課程修習。<b><u>(備註：應儘早確認加註專長需修習之課程與學分數，以免來不及在畢業</u></b></p>	<p>1. 國立臺南大學國民小學教師加註各領域專長專門課程架構表實施要點</p> <p>2. 公告於師培中心網站：教學與輔導組-學程認證</p>

編號	問題	回應	出處
		<p><u>前修畢。)</u></p> <p>4. 取得教師證後,先至師培中心辦理專門課程科目認證,再到校友服務中心辦理加註。</p>	
6.	加註專長或其他指定專長課程修習順序?	請先以加註專長或其他專長課程作為優先修習之安排,因會有衝堂、2年開1次的情況發生,系上必修課可以再跟系上協調,加註專長或其他專長課程因涉及開課系所學生權益,建請同學優先修習加註專長或其他專長課程,並請事先規劃課程修習順序與課程學分,以免影響分發。	<p>1. 師資培育公費助學金及分發服務辦法第8條</p> <p>2. 縣市政府指定培育條件</p>
7.	若到外校修習加註專長或其他專長課程,學分是否採計?	<p>1. 若因衝堂而導致須到外校修習,請提供課程名稱及課程大綱,給加註專長開課系所或其他專長培育系所審核,審核通過即可採認學分。</p> <p>2. 至外校修習的課程費用須由公費生自行負擔。</p>	<p>1. 國立臺南大學國民小學教師加註各領域專長專門課程架構表實施要點</p> <p>2. 公告於師培中心網站:教學與輔導組-學程認證</p>
8.	研究生可以帶論文實習嗎?還是一定要畢業後才能去半年實習呢?	<p>1. 以碩士生身分取得公費生資格者,應取得碩士學位後才能分發。 <u>(備註:亦即應在分發前取得碩士學位。)</u></p> <p>2. 實習期間不能領公費。</p> <p>3. 研究生需修完研究所應修學分、取得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及具大學學位以上畢業證書,即可參加教師資格考試與半年教育實習。</p>	<p>1. 師資培育公費助學金及分發服務辦法</p> <p>2. 師資培育之大學及教育實習機構辦理教育實習辦法</p>

編號	問題	回應	出處
9.	學科知能評量因疫情延期一次，是否有相關配套措施？	因學科知能評量是由教育部委託國立臺中教育大學辦理，師培中心於 110 年 10 月 7 日前往教育部開會時詢問承辦單位，雖因疫情而延期，但已將 110 年第 2 次與第 3 梯次合辦，爰 110 年不會再多辦 1 梯次，113 年度開始改為每年 2 梯次。	1. 縣市政府指定培育條件 2. 公告於師培中心網站：教學與輔導組-獎助學金(公費生)-檔案下載
10.	什麼時候能知道之後分發的學校？	原則上縣市政府在提供名額時會指定分發學校，若未指定，則各縣市會於分發前 1 個月通知學校，校友服務中心會另行通知符合分發資格的公費生填覆資料，如志願卡，分發標準會以 T 分數為主。	1. 教育部各學年度研商師資培育公費生名額會議 2. 校友服務中心-就業輔導組
11.	分科學習扶助(補救教學)18 小時研習辦理時間？	師培中心每學期都會辦理，辦理時間為學期間之假日，相關資訊會公告在中心網頁、臉書、LINE 群組及佈告欄。	1. 教育部研商師資培育公費生培育方式與名額提報會議 2. 教育部各學年度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師資培育公費生培育輔導方案 3. 公告於師培中心網站：教學與輔導組-獎助學金(公費生)-檔案下載
12.	18 小時非現職學習扶助的時數能與 36 小時教學實務時數重覆折抵嗎？	分科學習扶助研習時數 18 小時不能重複折抵 36 小時教學實務時數，若分科學習扶助參加 2 科以上，除其中 1 科登錄於分科學習扶助 18 小時，其餘時數則可採計為 36 小時教學實務時數。	1. 教育部研商師資培育公費生培育方式與名額提報會議 2. 教育部各學年度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師資培育公費生培育輔導方案 3. 公告於師培中心網站：教學與輔導組-獎助學金(公費生)-檔案下載
13	公費生培育條件研習時數、檢定項目、弱勢服務	公費生培育條件研習時數、檢定項目、弱勢服務	1. 師資培育公費助學金及分發服務辦法第 8 條

編號	問題	回應	出處
	時數採計起算時間?	時數採計時是從公告錄取為公費生開始計算，因主要目的是在「培育」符合資格的公費生。	2. 國立臺南大學公費生培育及輔導計畫 3. 公告於師培中心網站：教學與輔導組-獎助學金(公費生)-檔案下載
14.	學科知能評量有效期限是多久，行政契約若未規定是否也須完成?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學科知能評量有效期限為3年，只要在<u>畢業前</u>檢核時，證書或成績皆在有效期限內，即符合規定。</li> <li>2. 請依縣市政府指定條件達成各科「精熟」或「基礎」級之規定，行政契約皆有敘明；若行政契約未敘明，仍須完成師資生修畢條件之規定，即國小學程需4科基礎、特教學程國數2科基礎、中等學程及幼教學程無須具備。</li> <li>3. 取得證書或成績證明後，請拿至師培中心登錄，並將影本放置至公費生資料夾。</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縣市政府指定培育條件</li> <li>2. 公告於師培中心網站：教學與輔導組-獎助學金(公費生)-檔案下載</li> <li>3. 教師專業能力測驗中心 (<a href="https://tl-assessment.edu.tw/">https://tl-assessment.edu.tw/</a>)</li> </ol>
15.	師培護照點數採計問題?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師培護照是每位師資生皆須完成的規定，碩士師資生不限類別，只要完成50點即可；大學部師資生分為專業增能、服務學習及彈性點數，須完成個別規定點數才算達成。</li> <li>2. 師培護照點數與公費生要求的研習時數、志工時數、檢定等可重複採計。</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國立臺南大學師資培育中心學習護照使用要點</li> <li>2. 師資生新生座談會手冊</li> </ol>
16.	公費生若領有教師證，是否仍須完成師培修畢規定，如點數、師培學分、	領有與公費培育相同類科教師證之公費生，無須再完成師培修畢規定，只須	

編號	問題	回應	出處
	學科知能評量等?	完成教育部、縣市政府及本校指定培育條件即可。	
17.	培育條件應完成時間?	除每學期或每學年應完成之課程、弱勢服務時數、檢定外，其餘培育條件皆務必在 <u>畢業前</u> 完成。	教育部 110 年 6 月 28 日臺教師(二)字第 1100085537 號函
18.	畢業之後是否可以就讀研究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畢業後不能再受領公費，就讀碩士班期間及參與半年教育實習期間亦不能受領公費。</li> <li>2. 務必在分發學年度前取得教師證，須通過教檢跟完成半年教育實習。</li> <li>3. 分發後，4 年內不得於學期間申請辦公時間進修。</li> <li>4. 畢業之後與分發前的空白時間可自行安排規劃。</li> </ol>	師資培育公費助學金及分發服務辦法

附件 8 113 學年度上學期-師培中心研習、檢定、工作坊一覽表(僅供參考)

113學年度上學期師資培育中心活動一覽表					
類別	性質	日期	週次	名稱	講師
各領域 教學增能	工作坊	10/02(三)	四	國語教學實務工作坊	林淑英 老師
	檢定	10/23(三)	七	國語教學實務檢定	評審
	工作坊	9/25(三)	三	數學教學實務工作坊	李貞慧 校長
	檢定	10/09(三)	五	數學教學實務檢定	評審
	研習	12/04(三)	十三	【國語】學科知識評量輔導增能研習	張馨云 老師
	研習	12/04(三)	十三	【數學】學科知識評量輔導增能研習	陳淑蓮 主任
	研習	12/11(三)	十四	【社會】學科知識評量輔導增能研習	郭俊齊 老師 陳建宏 老師 郭惠君 老師
	研習	12/18(三)	十四	【自然】學科知識評量輔導增能研習	黃清榮 老師 林淑惠 老師 林嘉宏 老師
	評量	12/25(三)	十六	國語、數學、自然、社會學科知識輔導增能評量	-
科技融入 教學增能	工作坊	10/16(三)	六	數位科技教學系列工作坊-教育即景A2數位學習工作坊	周信壽 老師
	工作坊	11/13(三)暫定	十	職前與在職教師AIPACK課程推動與教學能力提升計畫 -113學年度AIPACK師培大學推廣說明會	待定
	工作坊	11/20(三)	十一	數位教學實務能力工作坊	呂美惠 老師
	檢定	11/23(六)	十一	數位教學教育檢定暨競賽	評審
	檢定	11/30(六)	十二	數位教學能力檢定	教育部舉辦
教師資格考試 與教甄增能	工作坊	9/25(三)	三	紙書工作坊	莊千慧 副教授
	檢定	10/9(三)	五	紙書檢定	評審
雙語教學 增能	研習	114/11/13(一)-1/17(五)	十九	教師資格考試筆測班(不提供排班時數)	
	社群討論	9/13(五)	一	雙語教學議題座談會(不提供排班時數)	陳曼瑋 老師
	社群討論	11/1(五)	八	雙語教學議題座談會(1)	陳曼瑋 老師
	社群討論	114/1/3(五)	十七	雙語教學議題座談會(2)	陳曼瑋 老師
	工作坊	10/16(三)	六	雙語教學實務工作坊(1): What is Bilingual Education? Why?	陳慧琴 教授
	工作坊	10/23(三)	七	雙語教學實務工作坊(2): 雙語教學任務設計策略分享與教學	呂華鈺 老師
	工作坊	10/26(六)	七	雙語教學實務工作坊(3): 有效運用課堂語言於雙語課堂中	陳曼瑋 老師
	工作坊	11/09(六)	十	雙語教學實務工作坊(4): 雙語生活課堂風景分享與教學	許謙華 老師
	工作坊	11/09(六)	十	雙語教學實務工作坊(5): 雙語融入低年級生活實作	許謙華 老師
	檢定	12/27(五)	十五	1.雙語教學專業檢定	評審
跨領域 教學增能	研習	10/02(三)	四	生涯經營與教學實務研習營	謝民信 老師
	檢定	10/30(三)	八	生涯教學實務能力檢定	評審
教育議題 與實務	研習	11/16(六)	十	學習扶助研習-共同創	林淑慧 主任
	研習	11/24(日)	十二	學習扶助研習-國文、英文	吳孟琦 校長 洪信榮 主任
	研習	11/25(一)	十二	學習扶助研習-國文、英文	陳淑麗 老師 何佳真 老師
	研習	09/27(五)	三	資深經驗經驗分享	如教: 張育新, 黃貞瑋 小教: 吳信元, 唐靜潔 中教: 黃羽宜, 尤家華 特教: 陳清祚, 黃子忠
	研習	12/20(五)	十五	教師甄試經驗分享(候選考生參加)	李品言 老師 王紹維 老師

◆請同學自行留意報名公告，並且注意報名時間。

◆以上活動之變動以師培中心網頁公告為主，若遇不可抗力因素，中心保有修改活動資訊之權利。

附件 9

公費生官方群組 QRcode

(僅限在學公費生加入)

